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ONEY SUCCES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司)

**HONG KONG CATERING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聯合公佈

(i) 建議由 Money Success Limited 收購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控股權益；

(ii) 由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Money Success Limited 提出收購全部股份（Money Succes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的可能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

(iii) 有關出售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若干資產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iv) 特別交易；

(v) 建議特別股息；

(vi) 註銷股份溢價賬；

及

(vii) 恢復買賣

Money Success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購股協議

於 2009 年 4 月 29 日，收購方（作為買方）、WPC（作為賣方）與陳先生（作為 WPC 擔保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WPC 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收購方有條件同意購買 WPC 股份，包括 219,314,089 股份，購股價為 85,093,866 港元。於本公佈日期，WPC 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3.49%。購股事項完成須以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條件，包括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詳情載於下文「購股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

待購股事項完成後，留任董事與餘下集團各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將達成留任董事委任書。於本公佈日期，留任董事（均為執行董事）合計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約 1.32% 權益。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

待購股事項完成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 219,314,089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63.49%。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收購方將需要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全部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價將為每股股份 0.388 港元，相等於根據購股協議就每股 WPC 股份應付的價格。

有關收購建議的其他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陳家禮先生及陳家舜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陳先生之子）合共擁有 5,101,096 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48%。根據購股協議，WPC 及陳先生已承諾促使陳家禮先生及陳家舜先生各自就彼等的股份接納收購建議。

出售協議

於 2009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作為賣方）、BLH（作為買方）與陳先生（作為 BLH 的擔保人）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 BLH 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出售代價為 114,000,000 港元。出售事項完成須以先決條件達成為條件，包括購股協議成為無條件，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詳情載於下文「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

根據出售協議，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駿昇飲食集團將與餘下集團訂立特許權協議。根據特許權協議，駿昇飲食集團將以 1 港元代價向餘下集團授出非獨家特許權，於香港使用若干商標。支付代價將於簽立特許權協議後進行，並且不受任何條款及條件所限。於特許權協議終止前，餘下集團將無需支付其他特許費以使用有關商標。

購股協議及出售協議互為條件。

上市規則的影響及收購守則的影響

主要及關連交易

BLH 為 WPC 的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WPC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226,856,869 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67%，故 BLH 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時，就出售事項而言，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低於 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3)條及第 14A.13 條，出售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由於駿昇飲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由 BLH 全資擁有，而 BLH（陳先生的聯繫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特許權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依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定義，有關授出該特許權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其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3(3)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特別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 25 條，留任董事委任書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特別交易，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同意（如獲授出）將須(i)獨立財務顧問在其發表意見中公開發明，留任董事委任書及出售事項各別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留任董事委任書及出售協議。包括(i)WPC、其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陳家禮先生、陳家舜先生及陳先生的其他家人；(ii)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i)參與或於留任董事委任書或出售協議或其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分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包括留任董事）在內的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過留任董事委任書及出售協議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所得款項用途及建議特別股息

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 109,000,000 港元。董事局建議，待出售事項完成及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後，將向合資格股東分派不少於 179,628,000 港元的建議特別股息（有待最終決定）。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 345,438,550 股計算，建議特別股息將不少於每股股份 0.52 港元（有待最終決定）。建議特別股息將自本公司的儲備提取現金支付，部分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支付。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宣派建議特別股息。

建議特別股息須待（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完成及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後，方可分派。

註銷股份溢價賬

為促成建議特別股息，董事局計劃向股東建議透過根據公司條例的削減股本方式，註銷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 142,700,000 港元。因而產生的進項額將可供用作建議特別股息的部分，以分派予合資格股東。註銷股份溢價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及法院確認有關事宜後，方告落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留任董事委任書及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建議特別股息、註銷股份溢價賬、留任董事委任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及留任董事委任書所發表意見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待出售事項完成及購股事項完成後，收購方及本公司計劃將收購建議文件及被收購方董事局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及接納表格，一般須於本公佈日期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倘收購建議須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進行，而有關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的期限內達成，則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的最後限期至購股事項完成後7日內。購股事項完成日期預期將於2009年10月底前落實。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收購建議發出的意見函件，將載於上述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

本公司將於緊隨購股事項完成後及委任上述獨立財務顧問後分別刊發公佈。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09年4月9日上午9:30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09年5月7日上午9:30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重要提示：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收購建議須以(i)出售事項完成；及(ii)購股事項完成為條件，故收購建議不一定進行。同時，建議特別股息將須待（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完成；及(ii)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後，方可派發。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購股協議

日期

2009年4月29日

協議方

- (i) WPC (作為賣方)
- (ii) 收購方 (作為買方)
- (iii) 陳先生 (作為WPC擔保人)

收購方、羅先生 (其為收購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及彼等任何的一致行動人士已向本公司確認, 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與本公司、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或作為或假定為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

主要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 WPC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收購方有條件同意購買WPC股份, 免除所有產權負擔, 連同自購股事項完成日期起附帶的所有權利 (包括收取於購股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分派, 但不包括任何收取建議特別股息的權利), 買賣均按購股價進行。於本公佈日期, WPC擁有219,314,089股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49%。

購股價

購股價為85,093,866港元, 相等於每股WPC股份0.388港元。購股價乃由收購方與WPC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並計及股份現行市價及餘下集團綜合資產淨值 (按餘下集團於2009年3月31日的管理賬目), 假設出售事項完成已落實, 以及建議特別股息已於2009年3月31日宣派及派付計算。

購股價由收購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或銀行本票向WPC支付:

1. 10,000,000 港元，當中 8,509,386.60 港元作為購股價的按金（「**按金**」）及 1,490,613.40 港元結餘作為購股價的部分付款（「**部分付款**」），已由收購方於簽訂購股協議時支付；及
2. 75,093,866港元，為購股價的餘額，將由收購方於購股事項完成時向WPC（或按其指示）支付。

倘收購方因其單方違約，未能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豁免）後於購股事項完成時完成買賣 WPC 股份，按金將沒收予 WPC，而部分付款則由 WPC 持有，作為 WPC 有權或可能有權根據訴訟而享有的任何補償的抵押，惟 WPC 須於購股協議終止或撤回後六個月內提出針對收購方的訴訟。倘購股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如下文所述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按金及部分付款將按照購股協議退回予收購方。

購股事項的先決條件

購股事項完成須待購股協議所載並概列於下文的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落實：

1.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i)宣派建議特別股息；及(ii)註銷股份溢價賬；及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i)出售協議與其實行；及(ii)留任董事委任書；
2. 出售協議及留任董事委任書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第 25 條授出同意；
3. 股份自購股協議日期起至購股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一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惟(i)收購方因任何行動或遺漏引致暫停買賣；(ii)緊接購股事項完成日期前十四(14)日期間暫停買賣少於十(10)個連續營業日；或(iii)有關購股協議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收購建議的任何公佈、通函或任何其他文件待批核時暫停買賣（購股事項完成日期除外）除外，且於購股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證監會或聯交所並無因購股事項完成或有關購股協議的條款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 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遭撤銷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因此附帶收購方合理行動下不接納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指稱本公司已不再適宜上市）；

4. 完成重組事項；
5. 完成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
6. 本公司於購股事項完成日期（為免生疑問，於重組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及支付所有相關付款後（如有））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不包括建議特別股息應付金額）不少於 34,500,000 港元；及餘下集團（不包括本公司）於購股事項完成日期（為免生疑問，於重組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及支付所有相關付款後（如有））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不包括建議特別股息應付金額）不少於 5,000,000 港元；
7. 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及
8. 已取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就購股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購股事項完成時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授出所有必要的豁免、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2009年10月31日或之前（或WPC與收購方同意的較後日期）未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購股協議將告失效，而在該情況下，購股事項完成將不會落實或完成。

收購方擁有絕對酌情權，可隨時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條件(1)、(2)、(4)、(5)及(7)除外）。

購股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1. WPC 保證及聲明，於購股事項完成時：
 - (a) 本公司於購股事項完成日期（為免生疑問，於重組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及支付所有相關付款後（如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不包括建議特別股息應付款項）將不少於 34,500,000 港元，而餘下集團（不包括本公司）於購股事項完成日期（為免生疑問，於重組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及支付所有相關付款後（如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不包括建議特別股息應付金額）將不少於 5,000,000 港元；及

- (b) 餘下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建議特別股息金額，並假設已支付該金額，以及假設重組事項及出售事項已完成，且就其支付的所有款項（如有）經已支付）將不少於 47,500,000 港元。
2. 為確保餘下集團的管理層持續運作，WPC 須促使留任董事將獲聘用及委任，而收購方須促使餘下集團聘用及委任留任董事，擔任餘下集團各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董事，任期自購股事項完成日期起計不少於一年，而留任董事的年度酬金總額將不多於 1,250,000 港元，此乃少於留任董事現時於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從本集團收取的酬金總額 2,120,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期，留任董事（均為執行董事）合計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約 1.32% 權益。留任董事委任書須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並根據收購守則第 25 條取得執行人員同意且有關同意並無撤回。
 3. 購股協議亦載有若干由 WPC 及陳先生作出，有關彼等本身、餘下集團及其業務活動的慣用聲明及保證與彌償保證，涉及（其中包括）公司事宜、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遵守合約及租約安排，以及有關餘下集團租約及特許權的協議；解除若干銀行信貸及擔保與抵押、法律及法定存檔與同意；財務報表及賬目；財務及現金狀況及償債能力、資產與負債擁有權；餘下集團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訴訟事宜。

購股事項完成

待上文所載的購股事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購股事項完成將於購股事項完成日期或有關各方同意的較後日期落實。

有關收購方的資料

收購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除訂立購股協議外，收購方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除了向大福證券取得信貸融資以為購股事項及收購建議提供資金外）。於本公佈日期，羅先生為收購方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羅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董事局組成的建議變動」一段。

本公司的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購股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除購股事項導致者外，並無權益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購股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WPC	219,314,089	63.49	-	-
陳家禮 (附註1)	4,451,096	1.29	4,451,096	1.29
陳家舜 (附註1)	650,000	0.19	650,000	0.19
陳先生其他家族成員	2,441,684	0.70	2,441,684	0.70
WPC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股總數	226,856,869	65.67	7,542,780	2.18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219,314,089	63.49
趙偉 (附註2)	112,000	0.03	112,000	0.03
黃翠瑜 (附註2)	100,000	0.03	100,000	0.03
其他公眾股東	118,369,681	34.27	118,369,681	34.27
所有公眾股東小計	118,581,681	34.33	118,581,681	34.33
合計	345,438,550	100	345,438,550	100

附註：

1. 陳家禮先生及陳家舜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陳先生之子。
2. 趙偉先生及黃翠瑜女士均為執行董事。

出售協議

日期

2009年4月29日

協議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
- (ii) BLH（作為買方）
- (iii) 陳先生（作為 BLH擔保人）

BLH為WPC的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WPC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67%權益，故BLH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資產

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出售代價

出售代價114,000,000港元乃參考於2009年3月31日駿昇飲食集團的資產淨值及股東貸款的數額後，並假設重組事項已於2009年3月31日完成，由本公司與BLH公平磋商後釐定。資產淨值乃經參考(i)駿昇飲食集團成員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及主要包括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於2009年3月31日總市值為81,840,000港元的物業（該等物業的估值報告將載入通函內）及按市價計算價值的財務工具；及(ii)按照駿昇飲食將持有其中21%權益的一家聯營公司的經審核綜合經營純利價格倍數所計算的協定購買代價而計算。

出售代價須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由 BLH 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倘駿昇飲食集團於完成賬目中所示的資產淨值少於 114,000,000 港元，則本公司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以銀行匯票或銀行本票向 BLH 支付該差額。

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購股協議成為無條件（惟達成購股協議內要求出售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完成的任何條件除外）及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
2.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 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的特別交易，且並無於出售事項完成前撤回有關同意；
4. 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
5.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的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特別股息；及
6. 完成重組事項。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 2009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或出售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未達成，協議方的權利及義務將告失效，而出售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且協議方的該等義務將會解除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事先違約或任何累算權利或補償應不受損害或影響除外。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可獲豁免。

出售事項完成

出售事項完成須與購股事項完成同時發生或與緊接購股完成前發生。

於重組事項完成後，經營十八溪粵菜館、仿膳飯莊及巨龜莊韓國料理等餐廳的若干商標將由駿昇飲食集團持有。根據出售協議，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駿昇飲食集團將與餘下集團訂立特許權協議，據此，駿昇飲食集團將以 1 港元代價向餘下集團授出非獨家特許權，於香港經營上述餐廳時使用有關商標。支付代價將於簽立特許權協議後進行，並且不受任何條款及條件所限。於特許權協議終止前，餘下集團將無需支付其他特許費以使用有關商標。特許權將於該等商標註冊期（包括其任何續期）於 2013 年及 2016 年屆滿時或直至餘下集團不再根據該等商標經營餐廳時（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由於駿昇飲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由 BLH 全資擁有，而 BLH（陳先生的聯繫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駿昇飲食集團授出商標特許權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依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定義，有關授出該特許權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0.1%，其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3(3)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購股協議與出售協議互為條件。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從事經營及管理食肆業務以及投資控股。本集團於香港經營食肆已逾15年，並於亞洲菜式方面建立出享負盛名的商號，例如十八溪粵菜館、仿膳飯莊、上海綠楊邨酒家及巨龜莊韓國料理，以及茜廊餐廳、Ole Spanish Restaurant and Wine Bar 等其他西式餐廳。近年，本集團亦擴展至精品式食肆，充分利用中央廚房的支援售賣亞洲及西式食品。

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及本公司的未經審核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期間中期報告）的摘要載述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8年9月30
	2007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08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業務收益 (附註)	407,025	352,197	173,513
除所得稅前持續業務溢利／ (虧損) (附註)	3,645	(5,802)	(18,286)
已終止業務溢利 (附註)	233,692	-	-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虧損)	236,791	(6,824)	(18,477)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26,683	(6,463)	(17,815)

附註： 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終止包餅業務。

有關BLH的資料

BLH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陳先生的家族信託實益擁有，乃WPC的控股公司。WPC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26,856,869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5.67%。因此，BLH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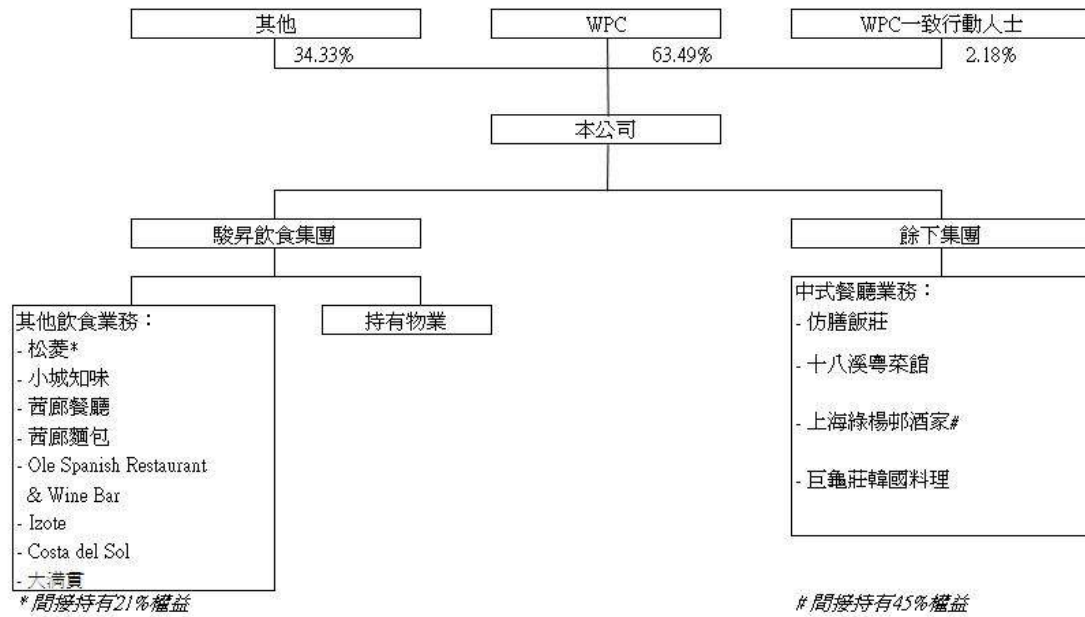
有關駿昇飲食的資料

駿昇飲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重組事項完成後，駿昇飲食將為駿昇飲食集團的控股公司。駿昇飲食集團將(i)從事提供亞洲風味、西式及日式菜餚的精品式食肆業務及管理；及(ii)持有作為其餐廳業務之用的店舖處所、作為其物流中心的工廠處所及作自用的住宅處所，以及租賃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收取租金的辦公室處所。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該等處所於2009年3月31日的總市值約為81,840,000港元。該等物業的估值報告將載入通函內。

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的主要經營業務，以及完成重組事項、出售事項完成及購股完成對其構成的影響載於圖表A及圖表B，以僅供說明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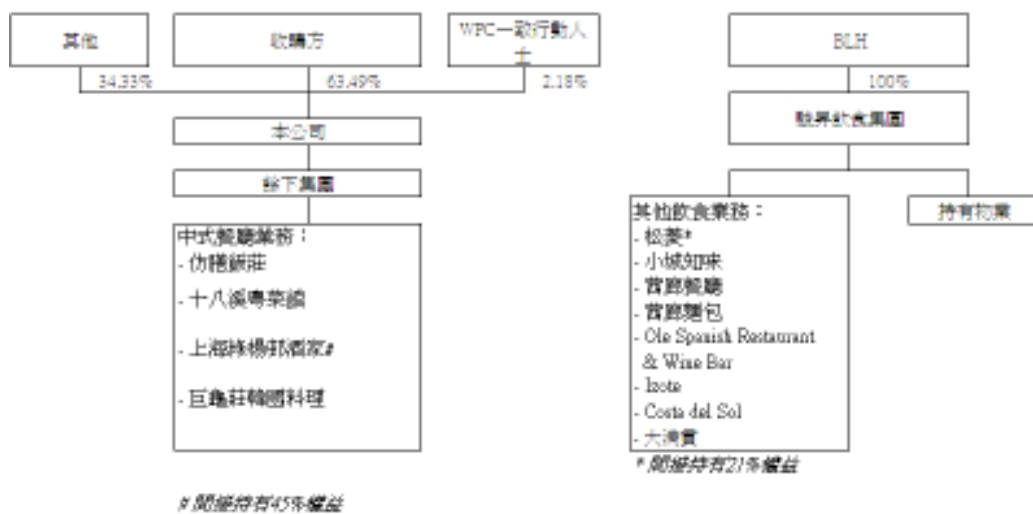
圖表 A

於本公佈日期：



圖表 B

僅於重組事項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及購股事項完成後：



有關駿昇飲食的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第14.58條及第14.60條分別規定，須於本公佈披露所出售資產的資產值及應佔純利；及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及計算因出售事項產生的有關收益或虧損的基準（「**所須財務資料**」）。有關該等規定，本公司已就於本公佈內載入該等資料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豁免（「**豁免**」）。提出有關申請的理由為(i)所須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及未經刊登數字（乃於本公佈日期僅可提供的資料）及倘於本公佈披露，將構成收購守則第10條所界定的溢利預測，而溢利預測必須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報告；及(ii)於可提供該等報告前不予刊發本公佈將對本公司造成負擔。

所得款項用途及建議特別股息

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 109,000,000 港元。董事局建議，待出售事項完成及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後，將向合資格股東分派不少於 179,628,000 港元的建議特別股息（有待最終決定）。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 345,438,550 股計算，建議特別股息將不少於每股股份 0.52 港元（有待最終決定）。建議特別股息將自本公司的儲備提取現金支付，部分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支付。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宣派建議特別股息。

根據本公司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本公司持有約 107,731,000 港元保留溢利。建議特別股息須待（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完成及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後，方可分派。

通函將載有進一步詳情，包括本公司將予宣派及支付的建議特別股息的最終金額。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駿昇飲食集團成員公司過去表現未如理想及出售代價（主要根據駿昇飲食集團於2009年3月31日將予持有包括按市值估價之物業所得的資產淨值及股東貸款金額，以及假設重組事項已於2009年3月31日完成計算），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就出售事項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可讓本集團以公平價格實現其於駿昇飲食集團的投資。

鑑於上文所述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以建議特別股息之方式分派予股東（受限於及於出售事項完成及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後），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就出售事項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出售本公司可能構成的財務影響

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收取現金款項淨額約109,000,000港元。誠如上文「所得款項用途及建議特別股息」一段所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分派建議特別股息。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駿昇飲食將終止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誠如上文「出售代價」一段所述，根據出售協議，倘駿昇飲食集團於完成賬目中所示的資產淨值少於114,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以銀行匯票或銀行本票向BLH支付該差額。此外，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及餘下集團（不包括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餘下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將不少於上文「購股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一段分別載列的金額。

註銷股份溢價賬

董事局注意到餘下集團對使用來自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需要，並於審慎考慮後認為向股東分派該所得款項淨額乃符合股東的利益。儘管本公司可能需要現金資源進行投資或選擇性收購以配合餘下集團日後的業務，惟本公司尚未識別到任何特定投資或收購而將需要多於出售事項後餘下資源的現金。

因此，董事局將向股東建議透過根據公司條例的削減股本方式註銷股份溢價賬，其於2008年3月31日本公司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中所示的進賬額約142,700,000港元。

因而產生的進項額將可供動用及用作建議特別股息的部分，以現金分派予合資格股東。註銷股份溢價賬須待達成下列各項，方告落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註銷股份溢價賬的特別決議案；
- (ii) 法院確認註銷股份溢價賬，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為法院的頒令進行登記以確認註銷股份溢價賬；及
- (iii) 遵守法院就註銷股份溢價賬而可能實施的任何條件。

註銷股份溢價賬的生效日期將為根據公司條例達成上文條件(ii)的日期。有關註銷股份溢價賬的暫定時間表的其他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上市規則的影響及收購守則的影響

主要及關連交易

BLH為WPC的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WPC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26,856,869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67%，故BLH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時，就出售事項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及第14A.13條，出售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由於駿昇飲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由 BLH 全資擁有，而 BLH（陳先生的聯繫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特許權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依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定義，有關授出該特許權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其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3(3)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特別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 25 條，留任董事委任書及出售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的特別交易，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同意（如獲授出）將須(i)獨立財務顧問在其發表意見中公開列明，留任董事委任書及出售事項各別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留任董事委任書及出售協議。包括(i)WPC、其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陳家禮先生、陳家舜先生及陳先生的其他家人；(ii)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i)參與或於留任董事委任書或出售協議或其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分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包括留任董事）在內的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通過留任董事委任及出售事項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 25 條就出售事項及留任董事委任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取得同意。

收購建議

於購股完成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219,314,089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49%。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方將需要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全部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

待購股事項完成後，大福證券將代表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以外的全部股份提出收購建議。有關收購建議將按下列基準提出：

每股股份.....現金0.388港元

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未兌換或未交換證券、期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且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證券、期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權益，或控制指揮權或持有任何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惟收購方根據購股協議購買WPC股份的協議除外。

收購方確認(a) 收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受收購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b)其概無於任何可能或不能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建議中的先決條件或條件情況下的有關協議或安排中為訂約方；(c)除購股事項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009年4月9日（即本公司刊發有關本公司控制權之可能變動的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及(d)收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來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證券。

股價比較

收購價相當於收購方根據購股協議須支付每股WPC股份的價格。收購價亦較：

- (i) 按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0.50港元折讓約22.4%；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0港元折讓約22.4%；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7港元折讓約17.4%；及
- (iv) 於2008年3月31日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99港元折讓約60.8%。

誠如上文「所得款項用途及建議特別股息」一段所述，建議特別股息將不會少於每股0.52港元（須待落實）。最低建議特別股息連同收購價共合計每股0.908港元，較：

- (i)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0.50港元溢價約81.6%；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0港元溢價約81.6%；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7港元溢價約93.2%；及
- (iv) 於2008年3月31日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99港元折讓約8.3%。

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08年10月9日每股0.64港元，以及2008年12月19日及29日、2009年1月29日及30日每股0.40港元。

收購建議的總代價

按收購價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345,438,55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約為134,030,000港元。因此，根據收購建議將涉及的126,124,461股股份計算，收購方根據收購建議須予支付的總代價將約為48,936,000港元。

財務資源

收購方擬以大福證券提供的信貸為購股事項及收購建議提供資金。根據有關信貸安排，收購方同意（其中包括）質押WPC股份及自收購建議將予收購的股份以及若干現金按金予大福融資作為抵押。收購方、大福融資及羅先生（作為收購方的擔保人）所訂立的信貸安排並無主觀條件，致使大福融資終止收購方所提供的信貸。根據收購守則，大福證券因訂立信貸安排而假定為收購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大福融資信納有足夠財務資源可提供予收購方應付購股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及信納全面接納收購建議。

接納收購建議的影響

透過接納收購建議，股東將向收購方出售彼等各自並無附有任何產權負擔的股份，連同該等股份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購股完成時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惟建議特別股息除外）。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益的人士提出收購建議可能受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所影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股東應知悉及遵守其所屬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

償付收購建議的代價

收購建議的代價將盡快以現金償付，惟無論如何將於提呈有關股份以接納收購建議日期起計十日內償付。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一港元）為每支付1,000港元（或其部分）則須支付1.00港元，將自應付予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的款項中扣除。收購方將就有關接納涉及的應付款項承擔其本身所佔的買方從價印花稅部分，為每支付1,000港元（或其部）則須支付1.00港元，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繳付有關買賣該等有效作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而應付的所有印花稅。

有關收購建議的其他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陳家禮先生及陳家舜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陳先生之子）合共擁有 5,101,096 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48%。根據購股協議，WPC 及陳先生已承諾促使陳家禮先生及陳家舜先生各自就彼等的股份接納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有關收購方的股份或股份以及對收購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安排。

收購方對餘下集團的意向

收購方擬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繼續營運餘下集團的主要業務（即包括十八溪粵菜館、仿膳飯莊、上海綠楊邨酒家及巨龜莊韓國料理的餐廳管理）。收購方已獲本公司知會，已於2009年3月接獲業主通知目前用作經營巨龜莊韓國料理的處所（為經營巨龜莊韓國料理的唯一處所）及經營仿膳飯莊的兩個處所之一的租賃將於2009年7月終止。此外，本集團目前經營十八溪粵菜館及另一間仿膳飯莊所涉及的其他租賃須受限於若干有關本公司股權變動的限制，倘有關業主拒絕就該變動授出所需同意，WPC已同意向本公司彌償其可能產生的成本及其他罰款或費用。倘相關租賃並無續期或並無取得相關批准，則上述餐廳可遷往其他合適物業以繼續經營業務。

與此同時，收購方將就餘下集團的業務運作及財政狀況進行檢討，以為餘下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機會或商機，收購方可能考慮令餘下集團的業務多元化，從而擴闊其收入來源。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已認定的投資機會或商機。收購方無意於出售事項後重新調配餘下集團的僱員或餘下資產，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則除外。

本公司董事局組成的建議變動

倘購股事項完成，所有現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辭去其職務，生效日期為收購守則所批准的最早時間。收購方擬提名羅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有關委任將不會早於刊登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的日期前生效，視乎收購守則的規定。此外，收購正在物色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合適人選。倘有關委任落實，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

羅先生的履歷詳情載述如下：

羅先生，39 歲，於汽車配件銷售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逾 10 年經驗。彼為重慶東銀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東銀」）的創辦人，並為現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東銀為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民營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羅先生及其妻子均為東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 1990 年代中期，羅先生曾參與管理由羅先生及其家族所擁有於中國內的若干中式餐廳。

根據最新資料，東銀實益持有重慶市迪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4.19% 的權益，及江蘇江淮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8.50% 的權益。

羅先生持有重慶市重慶渝州大學（前稱重慶工商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學位。

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局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羅先生的事宜而務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條予以披露。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收購方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收購方及本公司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於購股事項完成後所持股份不少於25%。

聯交所已表明，倘公眾於收購建議結束時所持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i)有關股份買賣中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ii)公眾並未持有足夠股份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終止該等股份的買賣。

聯交所亦將密切注視本公司的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併合連串交易，而任何該等交易將可能導致本公司被當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並須受限於上市規則所載對新申請人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及留任董事委任書及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建議特別股息、註銷股份溢價賬、留任董事委任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及留任董事委任書所發表意見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待出售事項完成及購股事項完成後，收購方及本公司計劃將收購建議文件及被收購方董事局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及接納表格，一般須於本公佈日期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倘收購建議須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進行，而有關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的期限內達成，則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的最後限期至購股事項完成後7日內。購股事項完成日期預期將於2009年10月底前落實。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收購建議發出的意見函件，將載於上述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

本公司將於緊隨購股事項完成後及委任上述獨立財務顧問後分別刊發公佈。

買賣的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提醒本公司及收購方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於彼等能力所及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項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而該等客戶均願意履行有關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然而，倘於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任何有關證券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及佣金）少於100萬港元，此規則將不適用。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中介人必須於執行人員就其交易進行的查詢中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合作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重要提示：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收購建議須以(i)出售事項完成；(ii)及購股事項完成為條件，故收購建議不一定進行。同時，建議特別股息將須待（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完成；及(ii)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後，方可派發。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09年4月9日上午9:30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09年5月7日上午9:30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含義
「駿昇飲食」	指	駿昇飲食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駿昇飲食集團」	指	於重組事項完成後駿昇飲食及其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BLH」	指	Big Leagu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成立的家族信託實益擁有，其於本公佈日期透過WPC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49%權益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9:00至中午12:00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懸掛或持續懸掛，而並無於中午12:00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9:00至中午12:00期間，「黑色」暴雨警告懸掛或持續生效，而並無於中午12:00或之前除下的日子除外）
「註銷股份溢價賬」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建議特別股息、註銷股份溢價賬、留任董事委任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及留任董事委任書提供意見之詳請的通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8）
「完成賬目」	指	駿昇飲食集團於2009年4月1日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前7日期間內的備考合併賬目（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乃經由一名董事妥為核證為真實及公平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條款建議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的本公司特別交易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BLH（作為買方）及陳先生（作為BLH擔保人）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09年4月29日的協議
「出售事項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出售事項完成的日期
「出售代價」	指	BLH就出售協議下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須支付114,000,000港元予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由獨立股東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留任董事委任書，以及由股東批准註銷股份溢價賬及宣派建議特別股息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的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i)WPC、其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陳家禮先生、陳家舜先生及陳先生的家人；(ii)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i)參與或於留任董事委任書或出售協議或其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分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包括留任董事）外的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09年4月8日，即緊接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
「特許權協議」	指	建議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由駿昇飲食集團與餘下集團訂立的商標特許權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偉彰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席，並間接持有WPC的家族信託的創辦人
「羅先生」	指	羅韶宇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收購方的唯一董事及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資產淨值」	指	駿昇飲食集團全部有形資產的合併價值（包括駿昇飲食集團按協定價值81,840,000港元（乃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為於2009年3月31日的市值）將會擁有的物業，減去駿昇飲食集團全部負債及撥備，惟扣除駿昇飲食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任何公司間債務）
「收購建議」	指	在購股事項完成的情況下，大福證券代表收購方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被收購的全部股份，按照收購守則第26.1條以收購價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
「收購價」	指	收購方根據收購建議以現金支付每股0.388港元
「收購方」	指	Money Succes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羅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唯一董事及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特別股息」	指	待（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建議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宣派及分派不少於179,628,000港元現金股息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特別股息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由本公司釐定並公佈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及分派建議特別股息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重組事項」	指	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完成將予進行本集團所建議之重組
「留任董事」	指	陳家禮先生（陳先生的兒子）及黃翠瑜女士，均為執行董事
「留任董事委任書」	指	餘下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就本公佈「購股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標題下第(2)段所載委任留任董事及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的本公司特別交易
「銷售股份」	指	駿昇飲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收購方向WPC購買WPC股份

「購股協議」	指	收購方（作為買方）、WPC（作為賣方）及陳先生（作為WPC擔保人）就購股事項訂立日期為2009年4月29日的協議
「購股事項完成」		完成購股協議
「購股事項完成日期」	指	於「購股事項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購股協議的條件(1)、(2)、(4)、(5)及(7)達成（或豁免）後第7個營業日或購股協議各方書面同意為購股事項完成之日的其他日期
「購股價」	指	85,093,866港元，收購方根據購股協議就WPC股份須付予WPC的總代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駿昇飲食集團欠付本公司的貸款及負債淨額（如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福融資」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收購方有關收購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大福證券」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將於股份收購完成後代表收購方提出收購建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WPC」	指	Well-Positioned Corporation，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陳先生成立的信託所持有的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

「WPC股份」	指	合共219,314,08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3.49%，將由WPC根據購股協議出售予收購方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局
Money Success Limited
 唯一董事
羅韶宇

代表董事局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黃翠瑜

香港，2009年5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方的唯一董事為羅韶宇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彰先生、陳家禮先生、陳家舜先生、陳金若權女士、趙偉先生、卡文龍先生及黃翠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林醫生、馮葉儀皓女士、陳葉誠先生（替任馮葉儀皓女士）、古載禮先生、何世華博士及郭樂為醫生。

收購方的唯一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與WPC、其聯繫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股東或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謹慎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並無載於本公佈的其他事實將會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與WPC、其聯繫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股東或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產生誤導。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與收購方及其唯一股東及聯繫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謹慎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並無載於本公佈的其他事實將會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與收購方及其唯一股東及聯繫人士有關者除外）產生誤導。